

采购项目编号：SXXC-2025-006

神木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 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Xuchu

采 购 人：神木市生态修复和移民搬迁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旭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通过初步审查的各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使用腾讯视频会议逐一进行磋商，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提交第二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请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不参与磋商告知函，盖章后发送邮箱 shanxixuchu@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感谢您的配合。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磋商。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C-2025-006

项目名称：神木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测绘服务	神木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 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日历天完成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



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一（财库[2019]9 号）（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财政部农业农
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
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
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
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
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
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
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
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磋商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生态修复和移民搬迁服务中心

地址：神木市麟州街道神华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 401 室

联系方式：13720689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旭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 号碧桂园高新时代 3 号楼 1 单元 701

联系方式：18165329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8165329635

陕西旭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神木市生态修复和移民搬迁服务中心 地址：神木市麟州街道神华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 401 室 联系人：乔工 联系方式：137206890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旭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 号碧桂园高新时代 3 号楼 1 单元 701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8165329635
3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所属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否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享受优惠政策。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供应商，采购人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1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1. 不组织。 2.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1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日历天完成工作。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磋商响应为无效。
15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前，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l.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3.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登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l.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磋商。 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 分钟）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对待。 7.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1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 打开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l.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2.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各供应商需要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加互动的，视为放弃解密和对开标评标全过程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5）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标时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标后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标后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18	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 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平台）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磋商原则	详见本章“五、磋商及评审”
22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组建：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成交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 代理费缴纳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旭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129913967210701
24	解释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受托人”、“承包人”、“投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5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所有活动”。
26	其他	磋商：通过初步审查的各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使用腾讯视频会议逐一进行磋商，腾讯会议账号：466-460-866，会议密码：123456，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提交第二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注：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一、总则

1. 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神木市生态修复和移民搬迁服务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陕西旭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2 供应商

1.2.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知识产权

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

5.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6.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合格的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8.1 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的要求。

8.2 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8.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并具备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能力。

8.4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5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响应文件提供授权委托书。

8.7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内容，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合同条款偏离表、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文件、服务方案、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供应商业绩情况、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等内容。

1.2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3. 磋商响应报价

3.1 总报价应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3.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4 报价方式：

磋商报价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初步审查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各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使用腾讯视频会议逐一进行磋商，腾讯会议账号：466-460-866，会议密码：123456，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平台”提交第二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6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



否决其磋商。

3.8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9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响应文件

6.1 电子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

（2）各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对待。

6.2 纸质响应文件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2）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



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7.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7.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7.2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成功在“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l.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2 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磋商。

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 磋商时间

2.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2.2 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制、签章和加密，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否则视为放弃参与。

3.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及评审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17 条完成不见面开标的程序。

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对待。



2. 磋商小组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 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编写评审报告。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4.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7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8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明（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4.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4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对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信用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4.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

4.2.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2.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3.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4.4 评审细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得分 (15 分)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磋商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磋商报价）×15，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通过初步审查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技术服务 方案 (60 分)	10 分	1. 实施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分析及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及内容、工作方法及服务实施细则等。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详尽，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得 7.1-10 分；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部分细节缺失或可操作性欠佳，得 3.1-7 分；方案整体粗糙、关键内容缺失，得 0-3 分。
	10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手段、突发情况补救措施及成果保障措施等。质量控制体系科学、措施合理、准确、可行得 7.1-10 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1-7 分；内容欠缺，可行性差或有重大疏漏得 0-3 分。
	10 分	3. 项目进度安排：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及成果保障措施等。项目进度计划科学、措施合理、准确、可行得 7.1-10 分；基本合理、基

		本可行得 3.1-7 分；内容欠缺，可行性差或有重大疏漏得 0-3 分。
	10 分	4.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内容及难点内容进行梳理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得 7.1-10 分；方案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内容有缺项得 3.1-7 分；内容及方案欠缺，可行性差或有重大疏漏得 0-3 分。
	5 分	5. 设备配备：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仪器设备情况。仪器设备充足先进、可行性强得 3.1-5 分；仪器设备基本充足、可行性一般得 1.1-3 分；仪器设备一般充足、可行性差得 0-1 分。
	5 分	6.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的建议内容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的优化建议等），条理清晰（主旨突出），针对性强能够体现供应商专业能力的计 2.1-5 分；提供不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的优化建议等）内容没有针对性、有缺漏项或不提供计 0-2 分。
	10 分	7. 服务承诺： 1) 承诺如遇紧急状况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设备、技术支持等或其他工作安排能及时配合的，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和配合采购人落实备案手续的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2)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给予其他的承诺事项，0-5 分。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施内容编制对应的响应服务方案。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5 分)	15 分	1、针对本项目有专业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按其响应程度得 0-6 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类人员，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满分 7 分。（需提供团队成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一人同时具备职称证及注册证书，按一人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与此合同相关的任意发票、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定)

4.5 推荐成交候选人

4.5.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5.2 磋商小组按照本项目评审标准，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4.5.3 各供应商汇总得分并列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报价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类似项目业绩、技术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4.5.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无效响应的认定

5.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磋商有效期、服务时间、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限价的；
-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8）响应货物（服务）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响应货物（服务）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0）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2）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2）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4）磋商响应函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5）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7）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6.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6.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得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6.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6.6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议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磋商单位不足三家的情形时，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7. 评审过程保密

7.1 从磋商截止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7.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订立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予以赔偿。

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进行采购。

2. 合同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2.3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5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成交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策法规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

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一、质疑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合同包、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薛工

电话：1816532963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号碧桂园高新时代3号楼1单元701

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8 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质疑函格式”。

2. 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神木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二次）

1.2 项目编号：SXXC-2025-006

1.3 采购单位：神木市生态修复和移民搬迁服务中心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 采购预算金额：59.00万

1.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0日历天完成工作

1.7 服务地点：指定地点

1.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1.9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料通过甲方验收

1.10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凭成交供应商的付款信息（即成交供应商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提交省市，并通过省市检查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1.11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以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以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给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2.1 项目概况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



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78号），将各类实施主体开垦和恢复的耕地，依法依规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

2.1.1 任务

（一）基础数据收集

从省厅领取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拟核定范围数据，以及在部综合监管平台备案各类项目图斑，“三区三线”等数据，确认纳入补充耕地，辅助开展补充耕地指标核定调查。

（二）内业提取

以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拟核定范围为基础，去除2024年部、省各类调查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三区三线”等数据，选取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地块。

（三）高清影像采集

利用无人机设备采集选取地块范围优于0.1米分辨率高清影像。

（四）外业举证

在“互联网+”平台对选取地块进行外业实地举证。

（五）平台填报

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分批次填报备案，逐地块录入新增耕地坐标和实地现状照片，上传标识新增耕地位置的高清正射影像图，分别上传县级、市级核定通过意见，补充耕地来源为林地应上传县级林业部门同意意见，不得上传涉密文件，不得弄虚作假，原则上单个批次项目面积应小于1500亩。

2.1.2 方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0日历天完成工作。

2.2 技术依据及技术指标

2.2.1 技术依据

（1）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2）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3）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 50000、1: 100000、1: 25000、1: 50000、1: 100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4）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 （5）《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实施方案》（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 （6）TD/T 1016—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 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 号）
- （10）《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 （11）《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78号）

2.2.2 技术指标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按3° 分带。

3. 项目成果要求

- 3.1 遥感成果。高清正射影像。
- 3.2 外业调查成果。举证照片。
- 3.3 数量成果。补充耕地入库数量。
- 3.4 表格成果。耕地指标任务核实认定意见表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神木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二次）

服 务 合 同

采 购 人：神木市生态修复和移民搬迁服务中心

供 应 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二〇二五年九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任务

（一）基础数据收集

从省厅领取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拟核定范围数据，以及在部综合监管平台备案各类项目图斑，“三区三线”等数据，确认纳入补充耕地，辅助开展补充耕地指标核定调查。

（二）内业提取

以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拟核定范围为基础，去除2024年部、省各类调查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三区三线”等数据，选取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地块。

（三）高清影像采集

利用无人机设备采集选取地块范围0.1米分辨率高清影像。

（四）外业举证

在“互联网+”平台对选取地块进行外业实地举证。

（五）平台填报

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分批次填报备案，逐地块录入新增耕地坐标和实地现状照片，上传标识新增耕地位置的高清正射影像图，分别上传县级、市级核定通过意见，补充耕地来源为林地应上传县级林业部门同意意见，不得上传涉密文件，不得弄虚作假，原则上单个批次项目面积应小于1500亩。

三、验收内容及服务期

1.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料通过甲方验收。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0日历天完成工作。

四、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款额，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乙方完成项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60%款额，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五、成果资料

1. 遥感成果。高清正射影像。
2. 外业调查成果。举证照片。
3. 数量成果。补充耕地入库数量。
4. 表格成果。耕地指标任务核实认定意见表等。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根据项目要求完成神木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 （2）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



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神木市。
-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XC-2025-006

神木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二次)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诚意地提醒您注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一、本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四、全部编制完成，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善响应文件签章及递交格式对应内容。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服务方案
- 七、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八、 供应商业绩情况
- 九、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 十、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关于 神木市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二次） 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递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磋商报价应按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但合计金额必须与磋商报价表中总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及后续签订合同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缴纳凭据（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服务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内容格式自拟）



七、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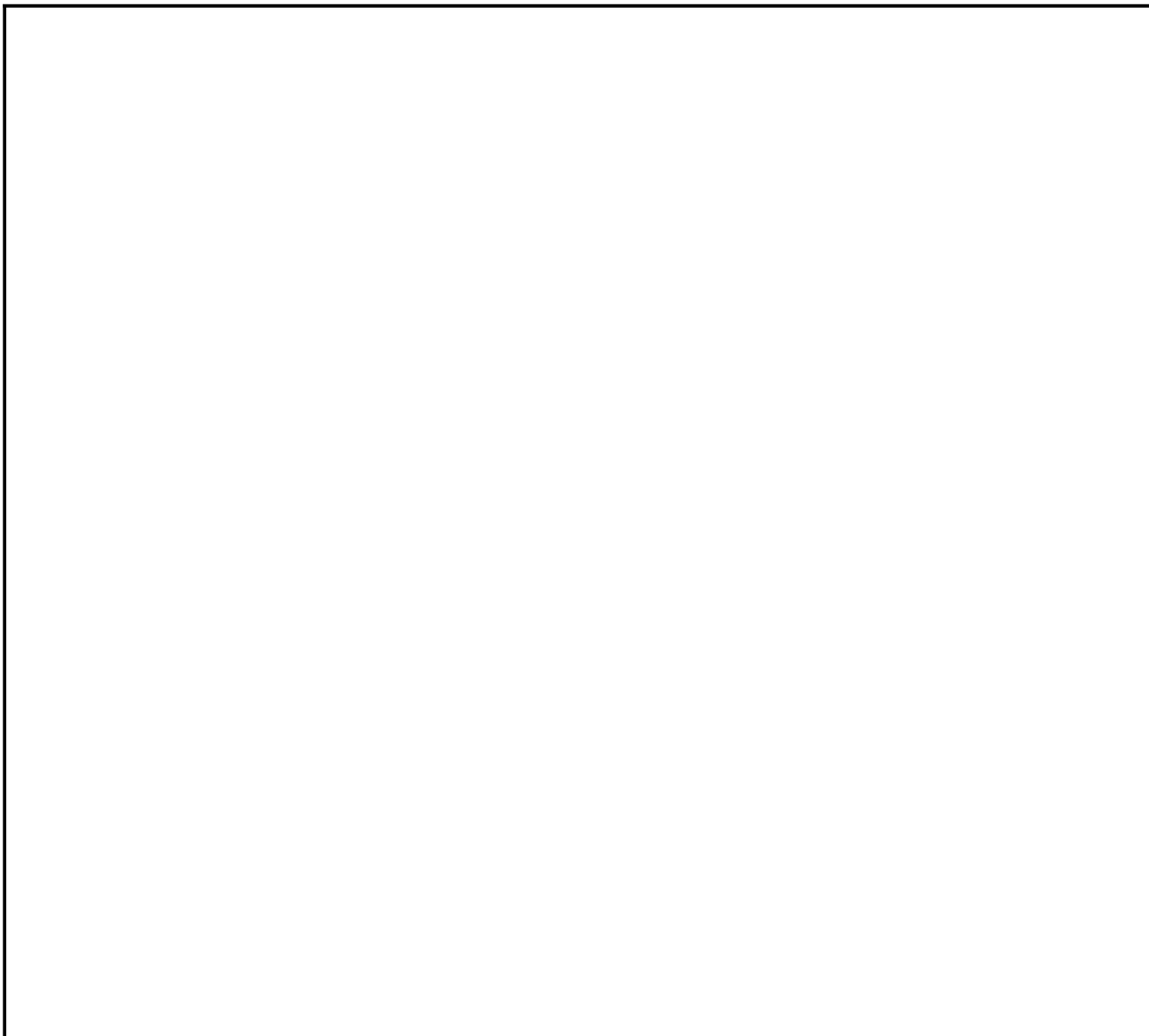
(根据评审办法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以下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结合本身情况自行修改调整。

（一）项目组织机构框图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八、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合同金额

说明：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磋商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或股东名称，没有填“无”）_____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我单位主要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__（没有填“无”）。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补充说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填写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必须提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但需保留原文件格式。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内容，但需保留原文件格式。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五）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七）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附此表；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八）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无须附此表；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九）其它资料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 2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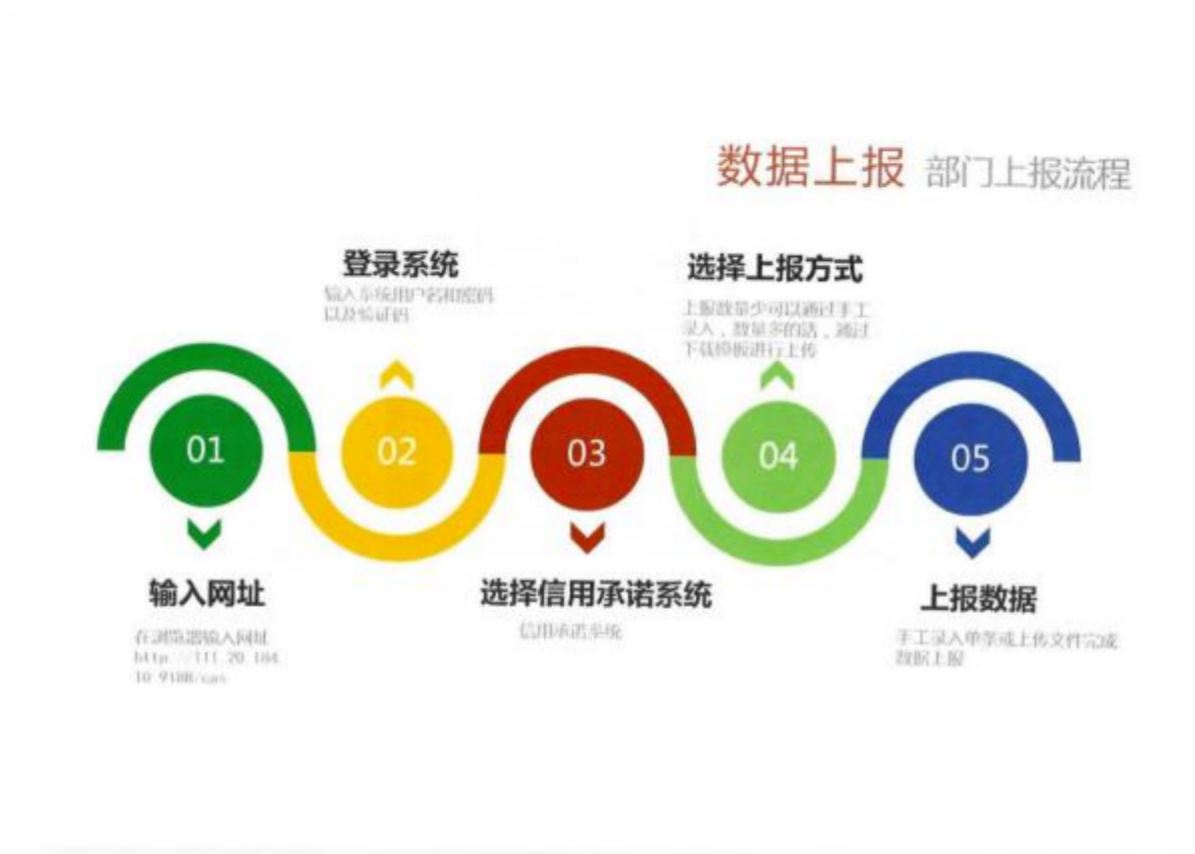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	承诺日期	承诺状态	承诺期限
陕西旭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610202MA6T984745	企业信用承诺	2024-05-27	进行中	2024-05-27
陕西旭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610202MA6T984745	企业信用承诺	2024-05-27	进行中	2024-05-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40

18000000000000000000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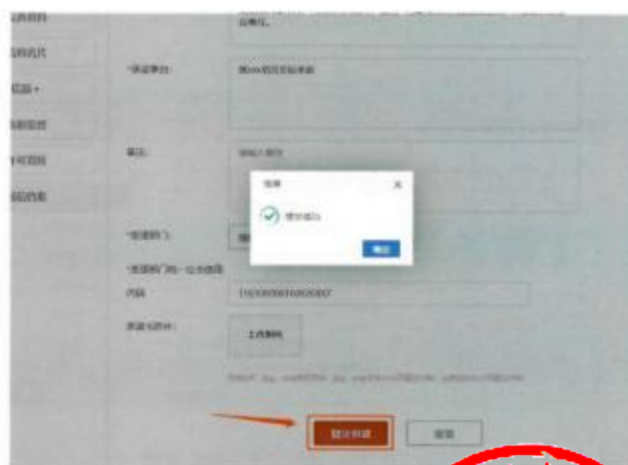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